

##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圣阳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580）自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经公司确认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、2017年11月17日、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1日、2017年12月8日、2017年12月15日、2017年12月22日、2017年12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5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3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具体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、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公司股东宋斌、高运奎、李恕华、隋延波、孔德龙、杨玉清、王平、于海龙和宫国伟等九人通过协议转让其合计直接持有的5.01%上市公司股份，并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剩余16.30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一并委托给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电力”）。新能电力将合计持有上市

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1.31%，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。经公司及相关各方初步协商，新能电力的关联方正在筹划将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新能电力的关联方，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需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协商和论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以及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、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、方案论证、审计、评估等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、公正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